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

Mingzhixuan brand management system—brand usage requirements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权利和义务 1

 4.1 权力 1

 4.2 义务 1

5 一般使用要求 2

6 品牌标识要求 2

 6.1 标识基本要求 2

 6.2 标识样式 2

 6.3 标识大小和使用要求 2

 6.4 标识印刷位置 2

7 品牌追溯要求 2

8 品牌使用情况评价 3

附录 A（资料性） 明质选品牌标识样式..... 4

附录 B（资料性） 明质选品牌使用情况检查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明质选品牌使用的权力和义务、一般使用要求、品牌标识要求、品牌追溯要求和品牌使用情况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高明区域内获得明质选品牌认证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品牌使用主体对明质选品牌的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GB/T 40204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明质选品牌 mingzhixuan brand

指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代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持有的，用于高明区现辖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品、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上的品牌。以下称“品牌”。

3.2

明质选品牌使用主体 mingzhixuan brand user subject

指获得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颁发的明质选品牌使用授权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获得品牌使用权的高明区域内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下称“使用主体”。

4 权利和义务

4.1 权力

使用主体享有下列权利：

- 在其门店招牌、已通过明质选品牌认证的产品及产品包装等使用“明质选”品牌标识；
- 对已通过明质选品牌认证的产品使用“明质选”品牌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优先参加政府有关部门或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组织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 优先享受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 分享“明质选”品牌的声誉和运营成果。

4.2 义务

使用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许可协议有关要求，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对外转让、出借、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

- b)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确保产品、服务质量稳定合格，自觉维护“明质选”品牌声誉；
- c) 主动维护“明质选”品牌信誉，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明质选”品牌宣传，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
- d) 积极对发现的“明质选”品牌侵权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并支持、协助和配合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5 一般使用要求

- 5.1 使用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中有关品牌保护、隐性侵权行为、产品开发与产品质量、产品上市销售等各项规定。
- 5.2 使用主体应按照规定使用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推广。
- 5.3 品牌使用主体不应出现以下行为：
 - a) 违反本规定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有关约定条款的；
 - b) 伪造或擅自印制，使用“明质选”商标标识的；
 - c) 超范围使用“明质选”品牌等品牌侵权行为；
 - d) 在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明质选”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和品牌名称、色彩、排序方式等，构成商标侵权的；
 - e) 商标和品牌名称混淆使用扰乱消费者辨识、认知和选择的；
 - f) 对“明质选”商标专有使用权和品牌声誉造成其他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 5.4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加强对品牌使用设计的指导、规范，为使用主体提供使用设计指引。使用主体自行设计、印制的，应符合规范、指引要求。

6 品牌标识要求

6.1 标识基本要求

“明质选”标识字样内容应准确、清晰、显著。

6.2 标识样式

“明质选”品牌标识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设计，具有统一的图形和文字构成，标识颜色为标准色，不得随意更改。标识样式如附录A所示。

6.3 标识大小和使用要求

- 6.3.1 标识大小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3.2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 cm² 时，标识高度应不小于 1.8 mm。
- 6.3.3 农产品宜用预包装进行销售，包装上标识大小可参考 6.3.2。
- 6.3.4 标识尺寸大小为 10cm×12cm，在使用过程中，不应擅自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尺寸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进行缩放，但必须保持标识的清晰度和可识别性，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 6.3.5 标识可应用于产品包装、宣传广告、展示材料等，但不得用于与授权无关的场合。

6.4 标识印刷位置

标识应印刷在产品包装、包装箱、展览图板、图册、名片或广告宣传画报的醒目位置，可依据使用主体的设计方案印刷。

7 品牌追溯要求

- 7.1 使用主体宜应用中国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国家溯源平台，采用一品一码、一批一码或一物一码的形式，建立责任主体可追溯、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的“明质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7.2 追溯码要求

7.2.1 追溯码编码应采用符合 GB/T 12904 要求的 GS1 商品条码编码。以商品二维码为数据载体的，应符合 GB/T 40204 和 GB/T 33993 的要求。

7.2.2 拥有“明质选”品牌的农产品可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原追溯平台）进行追溯，采用原有的追溯码。

7.3 追溯码应以符号位置相对统一、便于扫描操作和识读为准则，放置于食品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并符合 GB/T 14257 和 GB/T 33993 相关要求。追溯码宜以耐久性标签或直接印制的方式置于产品本体的外表面。

7.4 宜同时采用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作为预包装食品追溯码的数据载体。同时采用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作为预包装食品追溯码数据载体的，商品条码与商品二维码宜并列在同一个位置放置。

7.5 品牌使用产品是预包装食品的，应符合 T/ 的要求，同时采用商品条码和商品二维码。

7.6 追溯码扫码显示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和产品流向信息等应基本完善、真实准确。

8 品牌使用情况评价

8.1 使用主体应定期按本文件和相关规定对品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以确保品牌的使用符合要求。评价应遵循公平、客观、科学的原则。

8.2 品牌使用情况评价可采用以下方法：

——使用主体自我评价；

——品牌监管方的考核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估。

8.3 评价体系及评价方式具体按附录 B 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明质选品牌标识样式



附 录 B
(资料性)
明质选品牌使用情况检查表

检查主体基本情况					
检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内容		☐ 食用农产品 ☐ 预包装食品 ☐ 其他，请注明			
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打“√”）		
			符合	不符合	建议整改
1	使用主体情况	企业运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的情况。			
2		企业或法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3		企业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产品未出现严重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		未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获得授权并经查实。			
5	品牌使用情况	严格执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中有关品牌保护、隐性侵权行为、产品开发与产品质量、产品上市销售等各项规定。未出现以下行为： a) 违反本规定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有关约定条款； b) 伪造或擅自印制，使用“明质选”商标标识； c) 超范围使用“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品牌侵权行为； d) 在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明质选”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和品牌名称、色彩、排序方式等，构成商标侵权； e) 商标和品牌名称混淆使用扰乱消费者辨识、认知和选择； f) 对“明质选”商标专有使用权和品牌声誉造成其他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注：以上六条行为若出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判断结果为不符合或建议整改。			
6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推广，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品牌标识在使用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明质选”标识字样内容准确、清晰、显著； b) 标识样式、大小和使用符合要求； c) 标识印刷位置符合要求。 注：以上三条行为若出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判断结果为不符合或建议整改。			
8	质量管理情况	产品在抽查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严重不合格。			
9		已通过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